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建〔2021〕41号

关于10万吨/年环氧乙烷综合利用和20万吨/年二氧化碳废气资源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华粤（湛江）资源综合优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10万吨/年环氧乙烷综合利用和20万吨/年二氧化碳废气资源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10万吨/年环氧乙烷综合利用和20万吨/年二氧化碳废气资源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018-440800-26-03-844349）位于湛江市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内，占地面积73334.19m²，其中，一期工程占地面积39200m²，二期预留34134.19m²。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利用中科炼化项目环氧乙烷（10万吨/年）生产减水剂单体，产品规模约10.36万吨/年；利用中科炼化项目二氧化碳废气（10万吨/年）生产二氧化碳，产品规模为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9.8万吨/年。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60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我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排水全部回用，二氧化碳回收装置分离水用于地面和设备清洗，其它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深海排放。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应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采取有效防渗、防漏措施，做好污染分区防治工作，其中污水处理设施、储罐区、装置区、事故池等重点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止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采用喷淋吸收法处理聚醚装置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对 C4/C5 醇储罐实施氮封、实施 LDAR 气密性检测等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有关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有关要求。

根据报告书论证结果，项目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周边一定距离范围设为环境防护距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应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应按

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废催化剂、脱氯剂和分子筛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根据报告书的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 4.525 吨/年，化学需氧量 ≤ 0.851 吨/年，氨氮 ≤ 0.142 吨/年。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湛江天惠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